

私有 公有 古物登錄申報表

| | | | | | | | | |
|--|---------------|--------------|---|-------------|------------------|---|-------|--|
|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 |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古物名稱 | | | | 典藏碼 | | | | |
| 私有古物所有人 | 單位(姓名) | | | | 統一編號/立案文號 | | | |
| | 戶籍地址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 | | | | |
| | 聯絡人 | | | | 電話 | | Email | |
| 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 | | | | 地址 | | 縣市 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Email： | | |
| 古物所在地 | 地址 | | 縣(市) 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保存場所 | | | | | | | |
| 申報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說明 (古物之重要性、具有的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描述) | | | | | | | | |
| 申報人 | 單位(姓名) | | 簽章 | | 立案文號/統一編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就提報 / 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https://nchdb.boch.gov.tw/) 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 ※私有古物非所有人申報者，請檢附古物所有人委託書。 | | | |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縣政府(以下合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古物基本資料

| 綜合描述 | 年代 | 數量 | |
|------|------|----|--|
| | 作者 | 材質 | |
| | 技法 | 重量 | |
| | 其他特徵 | 尺寸 | |

| | | | |
|-------------------------------|--|--|-------|
| | 分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 |
| 古物保存現況 | 保存現狀描述： | | |
|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 | | |
|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 | | |
|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圖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 ※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申報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出處、來源證明或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古物委託申報之古物所有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處理情形 | 受理單位 | 承辦人 | |
| | | 電話 | |
| | 處理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單位初審結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勘日期： | 實勘結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日期： | 審議結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古物圖片 | | | |

私有古物申報注意事項：

1、 法令依據：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第 65 條所定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2、 申請條件：1. 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古物。

2. 古物所有人為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長期居留之外國人。

三、應備文件：

- (1) 私有古物申報表。
- (2) 古物出處、來源證明或古物文資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 (3) 古物照片或電子檔。
- (4) 私有古物非所有人申報者，請檢附古物所有人委託書。
-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古物資料清冊、古物照片清冊、相關研究資料等。

四、其他規定：

- (1) 主管機關除捐贈外不接受鑑價及訴訟相關案件。
- (2) 古物所有人應妥善保存維護所有之古物；為避免危害人身、古物之安全及造成困擾，所有人得要求主管機關不得公開個人基本資料。
- (3) 主管機關對登錄之古物應列冊追蹤保存維護狀況；必要時應提供所有人協助。
- (4) 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應編列預算，辦理古物保存維護。
- (5) 已登錄之古物，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下列規定：

1.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得運出國外。
2. 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未通知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並得向具備專業修護設備之公立古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所有人提供作公開展覽用。
4. 捐獻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或主動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
5. 毀損國寶、重要古物或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及經核准出國未依限運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損害部分並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者，由義務人負擔其費用。

(6) 表格使用須知：

1.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2. 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
3.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並得依需要增加。
4. 申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